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城中政行复〔2026〕64号

申请人：李乾坤，男，汉族，19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221199[]，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文书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被申请人：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主要负责人：韦文学，职务：局长。

住所地：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友谊路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情况是否立案，于2026年5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2026年6月5日受理，并向双方分别送达了《受理通知书》和《答复通知书》。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并向双方送达了《延期审理通知书》。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情况是否受立案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职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柳州[]税员工“小曾”非法获取

申请人个人信息，侵犯申请人个人隐私、生活安宁权一事进行报案，申请人于2026年4月18日通过挂号信将报案信邮寄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1日签收，其签收至今未依法告知申请人该案件是否受立案，违反法律规定，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居民身份证、曾向被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挂号信面单照片及物流信息，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我分局2026年4月26日收到李乾坤的举报信，其内容为举报其被“小曾”（电话：191[REDACTED]）侵犯隐私与生活安宁。柳东派出所在分局转办举报信后，已经于2026年4月28日立案（城立案字〔2026〕00700号），并于2026年4月29日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给李乾坤（挂号信邮件编号：XA[REDACTED]）。综上，我分局已经按法律规定办理李乾坤的报案事项，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情况是否立案的情形。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城立案字〔2026〕00700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城立案字〔2026〕00700号）、挂号信邮寄送达回单（邮件编号：XA[REDACTED]），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6年4月18日将其认为柳州[REDACTED]员工“小曾”非法获取申请人个人信息，侵犯申请人个人隐私、生活安宁权一事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件（邮件编号：XA[REDACTED]）邮寄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1日签收。2026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柳东派出所已将上述申请人举报的被侵犯隐私案进行立

案调查，并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邮件编号：XA[REDACTED]）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城立案字〔2026〕00700号）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2026年5月9日签收。2026年5月2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情况是否受立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及《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中第二大点第（二）项第2点“2.及时审查办理。接报案件后，应当立即进行受案立案审查。对于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公安机关各办案警种、部门应当即受即立即办，不得推诿拖延。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之规定，公安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人通过寄信方式反映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将是否立案的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综合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2026年4月21日签收申请人举报信件后，依据辖区管理分工转至其下属派出机构柳东派出所办理，至2026年4月28日对举报事项进行立案，受案审查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

际影响。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 确认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受案并告知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此件删减发布）